

##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借用管理要點

103年3月18日第498次(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第5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及法人等凡欲借用本校田徑場者，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及由本校社團、系、所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需於活動前二個月事先提出申請，並填具校內使用申請表送體育室審核。
- 四、本田徑場優先提供本校專長訓練、體育教學及配合辦理各項運動競賽為原則，其餘時間開放校內外人員供休閒運動使用，以活化公有場地之使用效益。
- 五、借用須知：
  - (一) 借用活動內容僅限田徑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
  - (二) 借用人(單位)申請借用本田徑場地應於使用前二個月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 借用人(單位)須佈置會場時，未徵得本校同意前，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
  - (四) 非本校或本場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
  - (五) 借用人(單位)於使用場地前二週須提出工作計劃，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含燈光、音響、電腦資訊等)，以便本場工作同仁於活動時配合。
  - (六) 本場所核准外借，如因本校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時，需在事前壹個月通知借用人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七) 本場所核准外借，如因下列特殊情況，致使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1. 天候惡劣或場地設施缺損有礙安全者，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2. 空襲、緊急災變等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者；
    3. 因停水、停電致無法使用者；
    4. 其他外力因素致場地無法正常營運者；

(八) 借用單位應遵守合約內容，倘有違犯，本場得視情節之輕重，立即中止借用及沒收保證金；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借用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九) 借用人(單位)使用場地或相關設備期間，須負責維持秩序及人員安全，如因操作或使用不當導致意外事件發生，借用人(單位)須負全部責任。

(十) 借用人(單位)對於本場地內、外週遭之秩序、安全、疏散、停車規劃、交通進出動線規劃等事宜，應自行訂定週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校，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人(單位)應負全責。建議在活動現場配置救護車及醫護人員，以備不時之需。

六、借用人(單位)違反使用規定予以停止使用之條例：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者；
-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辦法規定事項者；
- (四) 活動性質有損及本場建築與設備者；
- (五) 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七、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06：30 時起至晚上 22：00 時止，週六早上 8 時至 12 時止，本校專長訓練及教學使用，節日及特殊狀況暫停開放時段將另行公告。

八、田徑場使用注意事項：

(一) 場內跑道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

(二) 除本校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場內嚴禁從事棒、壘球運動、高爾夫球運動、直排輪及搖控飛、搖控汽車等及危險性活動。

(三) 車輛請妥善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線內，場內非經許可，嚴禁任何車輛進入，違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之。

(四) 場內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並禁止吸菸、吃檳榔、嚼口香糖、燃放鞭炮、煙火、烤肉，及其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跑道設施之活動。

(五) 非本校或本場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

(六) 借用田徑場設備、公物前，應經雙方勘定現況，並嚴守借用時間，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七) 為維護跑道使用壽命，民眾入場使用跑道請以外側(第七、八道)為主，內側供校隊專長訓練使用。

(八) 若需專屬停車位或空間，需酌收清潔費。

九、田徑場收費標準表及履約保證金如下：

(一) 申請借用本校田徑場館辦理大型賽事活動時，經本校核准後於文到一週內，繳交場地使用履約保證金(每日五萬元計)後始得生效，場地申請核准使用後，於借用日一週前繳清場地使用費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二) 申請借用田徑場地辦理大型賽事活動，如中途放棄使用，須於一週前來函敘明，以利本校另作安排，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方可無息退還，於活動前三日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其餘概不予退費。

十、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委辦、協辦之活動並事先經本校同意者，場地使用費依「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十一條辦理，唯若有任何毀損情事發生者，仍必須負責修復妥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